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25070/Add.36
28 September 1993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
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,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1993年1月11日S/25070、1993年2月4日S/25070/Add.4、1993年2月26日S/25070/Add.7、1993年3月8日S/25070/Add.8、1993年3月22日S/25070/Add.10、1993年4月13日S/25070/Add.13、1993年5月20日S/25070/Add.17、1993年6月3日S/25070/Add.19、1993年7月2日S/25070/Add.23、1993年7月6日S/25070/Add.24、1993年7月9日S/25070/Add.26、1993年7月30日S/25070/Add.29、1993年8月20日S/25070/Add.32和1993年9月3日S/25070/Add.34号文件。

在1993年9月11日终了的一周内,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:

卢旺达局势(见S/25070/Add.10和S/25070/Add.25)

1993年9月10日,安全理事会在其第3273次会议上按照先前协商所达成的理解恢复审议这个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主席说,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后,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(S/26425)如下:

“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于1993年8月4日在阿鲁沙缔结的《和平协定》。安全理事会了解到卢旺达双方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协助,以执行这一《协定》。安理会还注意到1993年9月10日这一天对双方所具的重要性,因为这一天标志着过渡机构的建立。

“安全理事会因此欣见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卢旺达。安理会希望数日内收到秘书长根据视察团的建议编写的报告,以便审议联合国在协助执行《阿鲁沙和平协定》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。

“安全理事会促请卢旺达政府与卢旺达爱国阵线,按照它们的承诺,继续遵守《阿鲁沙协定》。安理会还促请双方继续与中立军事观察团合作。非统组织秘书长已决定暂时延长这个观察团的任务期限。”